

##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钼铜多金属资源深加工综合利用项目停止建设”的情况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2年7月2日，有媒体报道称：什邡市政府要求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宏达钼铜有限公司钼铜多金属资源深加工综合利用项目停止建设；当日，《什邡之窗》网站发布了《什邡市人民政府关于钼铜项目建设有关情况的通告》。

2012年7月3日，四川宏达钼铜有限公司接到什邡市人民政府通知，要求钼铜多金属资源深加工综合利用项目停止建设，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你公司举行钼铜项目开工典礼后，我市部分群众对项目环境影响不了解、不理解，不支持，反应强烈。为维护我市社会大局稳定，经市政府研究决定，你公司钼铜项目从即日起停止建设。”

钼铜多金属资源深加工综合利用项目（简称钼铜项目）是经四川省发改委备案获准，属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也是经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四川省“十二五规划”优势特色产业重点项目。钼铜项目核心技术和关键设备从国外引进，总体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国内一流。钼铜项目环境评价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规及最新标准编制和评审，已经通过国家级技术评估和行政审批。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宏达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钼铜项目相关议案，公告分别刊登于2011年8月31日和2011年9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宏达股份将与什邡市人民政府保持密切联系，进行深入沟通，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宏达股份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宏达股份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相关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3日